

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勤勉、诚实地履行自己职能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、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》等议案。

2、2018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<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。

3、2018 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4、2018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5、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等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18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

为：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，无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较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公司本年度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无内幕交易、损害股东权益、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，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5、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111,500 万元，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6,500 万元。

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[2003]56 号文及证监发[2005]120 号文的规定。

6、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，在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、合理和有效的执行，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7、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报备制度》，规定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、内幕信息审批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、保密及责任追究等事项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，维护公司的独立性，防

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、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。报告期，公司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》，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情况。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4月26日